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會計專業服務委任合約書

DRAFT

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黃新年理事長 大鑒：

承蒙委託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事務所)為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以下簡稱 貴單位)提供民國 113 年度之會計專業服務，至深感荷。爰謹將本事務所可提供之會計專業服務範圍簡述如下，供您先行檢閱參考：

1. 本事務所將依 貴單位管理階層定期提供之交易憑證及相關文件，據以編製傳票、日記帳、總分類帳、試算表，協助完成每月及年度平衡表及綜合損益表。
2. 依 貴單位管理階層定期(每季)所提供之交易憑證，據以協助 貴單位編製平衡表及綜合損益表之科目餘額明細表，並與 貴單位管理階層核對。
3. 協助 貴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儘速完成編製年度收支決算表，並與 貴單位管理階層核對。
4. 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規定，依 貴單位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各年度薪資彙總表、各項憑證、各類所得扣繳繳款書及所得受領人之相關資訊，彙整各所得人資料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和 貴單位管理階層核對無誤後，於次年度 1 月底前彙報主管機關。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按 貴單位管理階層提供之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之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所得人之相關資訊，彙整並填寫扣費明細，和 貴單位管理階層核對無誤後，於次年度 1 月底前彙報主管機關。
6. 依 貴單位民國 113 年度報表，與 貴單位管理階層核對無誤後，於次年 5 月底前代理 貴單位申報民國 113 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

### 酬金計算

1. 上述第 1 項至第 3 項服務公費自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以新台幣(以下同)5,000 元計收，以上工作酬金每季請款一次，帳單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寄發；第 4 項至第 6 項服務各加計 5,000 元，於隔年 2 月寄發。
2. 前項服務公費包含本事務所承辦事項所發生之代墊費用，如差旅費、郵資、報告打字、印刷成本及其他因提供服務而發生之代墊費用。
3. 委任酬金之調整，視委任人營業額成長，或委任事務增加或帳務日益繁複時，受任人得要求調整委任酬金。
4. 本委任合約約定內容及服務公費於取得合約日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前用印寄回本事務所始生效力。
5. 若需本事務所提供其他專業服務，例如：薪資服務(薪資計算及發放、勞健保加退保及繳款、退休金加退保及繳款、補充保費繳款、薪資稅款繳款等)歡迎隨時通知本事務所，本事務所當詳加說明或盡力協助辦理，並酌收公費。

### 其他事項

1. 會計服務委任合約將由本事務所及其服務團隊負責。本事務所服務團隊將秉持誠信、專業、負責之宗旨，以專業化、全球化之經營理念，並遵守職業道德規範，為 貴單位提供專業服務。
2. 本事務所不涉及 貴單位的管理職能。本事務所係依據 貴單位管理階層向我們提供的資訊和憑證提供服務，提供完整性、準確性和真實性會計服務的信息、數據、文件和憑證係 貴單位的管理責任。本事務所的服務不涉及舞弊或錯誤偵測，這是 貴單位管理階層的責任，以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結構和程序予以實施。
3. 本事務所的服務係基於 貴單位管理的及時和充分的合作，於服務過程中如因 貴單位因素以致使本事務所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得通知 貴單位終止委任，其服務公費仍應由 貴單位支付。

4. 貴單位同意本事務所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與 貴單位聯絡，以提供意見、資訊或文件。本事務所將採適當方法維護電子郵件或傳真通訊之安全。惟 貴單位認知此等通訊方式所傳送之意見、資訊或文件仍有遭受非本事務所所授權者及收件者以外人士接觸、閱讀、修改、使用或傳送予他人之風險。非經本事務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本事務所致 貴單位之電子郵件及傳真予以修改、增刪或轉送任何第三人。未經本事務所事先書面同意而接觸、閱讀、修改、使用或轉送本事務所之電子郵件或傳真而直接及間接導致 貴單位或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所失利益，本事務所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5. 於本年度服務結束後，本事務所將擇期交還 貴單位各項帳務憑證，由 貴單位自行依法保存。
6. 本事務所為英國公司 Urbach Hacker Yo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UHY)之會員所。UHY 係由全球各地獨立會計師暨諮詢顧問事務所加入其會員所組成之聯合組織。此委任書內載明之服務內容乃由本事務所接受委任及提供服務，非由 UHY 或其他任何 UHY 之會員所接受委任，故 UHY 或其他任何 UHY 之會員所對本事務所接受委任之服務案件不負任何責任；本事務所亦對 UHY 或其他任何 UHY 之會員所接受委任之服務案件不負任何責任。

#### 洗錢防制

茲因洗錢防制法規定會計師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貴單位聲明指定本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公費及代墊費用之支付均無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洗錢行為及特定犯罪。貴單位同意(1)依法據實配合本事務所履行各項洗錢防制義務之措施；(2)如指定本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公費及代墊費用之支付有涉及洗錢行為及特定犯罪之虞者，本事務所得隨時終止本服務。

\* \* \* \* \*

本事務所十分樂意為 貴公司提供上述服務，若 貴公司對上述委任條件有任何疑問，或需本事務所提供其他專業服務，例如：財務、稅務規劃及薪資服務（薪資計算及發放、勞健保加退保及繳款、退休金加退保及繳款、補充保費繳款、薪資稅款繳款等）之專案服務等，請隨時通知本事務所，本事務所當詳加說明或盡力協助辦理，並酌收公費。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林書銘

回覆欄

=====

本單位認為 貴我雙方重要委任條件均已正確地包含於本委任合約書內，並同意本委任合約書所列之委託範圍及條件。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單位章)

理事長 黃新年

(理事長章)